## 基金投资管理协议

本管理协议（“本协议”）由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地址           ，与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本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位于                     ，于         年        月        日签署并共同遵守。

本协议中未定义之词语具有《有限合伙协议》（定义如下）中之含义。

鉴于，本合伙企业为按照《有限合伙协议》中所规定的投资目标进行投资之目的而设立；

鉴于，管理公司由在该等投资所涉交易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之人士所组成；

鉴于，根据         年        月        日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及其随后不时作出的修订，本合伙企业有意委托管理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之管理人并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组合管理服务；且

鉴于，管理公司愿意按照《有限合伙协议》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向本合伙企业提供该等服务；

据此，根据双方以下约定，本合伙企业和管理公司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管理服务和权利义务**

1.1  在《有限合伙协议》允许的范围内，本合伙企业特此聘请管理公司担任管理人并授予其普通合伙人的权力，管理公司作为独立订约人特此同意接受该等授权并履行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管理公司特此同意遵守《有限合伙协议》中所规定的投资限制和其它条款。

1.2  管理公司的服务应受普通合伙人之监督及《有限合伙协议》之制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管理并保管本合伙企业的帐簿和记录；

（2）为本合伙企业提供办公场所和财务服务；

（3）代表本合伙企业进行工商、税务等方面的报送以满足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使本合伙企业合法有效存续；

（4）筛选和评估潜在投资方案并将其提交给本合伙企业；

（5）在本合伙企业所投资的交易中协助普通合伙人；

（6）监督被投资公司的管理和经营；以及

（7）在普通合伙人要求时并以其要求为限，向被投资公司的董事会或其它管理部门派驻人员。

1.3  本合伙企业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和授权管理公司，除在本协议和《有限合伙协议》中另有规定外，管理公司应具有唯一及排他性的授权代表本合伙企业依法行事，该种行为将构成本合伙企业的行为，并且对本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1.4  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管理公司有权选定并聘用律师、会计师、投资银行家、经纪人、评估师和其他第三方专业人士协助其履行管理职能，但不能将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5  管理公司同意受《有限合伙协议》中关于本合伙企业权益之规定的约束，并将尽其最大的合理努力促使其雇员和专业人士遵守该等规定。

**第2条  管理费等**

本合伙企业应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由合伙企业以其有限合伙人缴纳的认缴资本额中支付。在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内，管理公司每年从合伙企业预提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认缴/实缴】资本额的         %，直至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于合伙企业所投资公司的后期管理，管理公司每年从合伙企业预提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资本额的         %。管理费应每年一次预先支付，或者根据管理公司的需求分次支付。管理费收入由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全权支配。

**第3条  费用承担与补偿**

管理公司为提供《管理协议》所规定的日常行政服务以及其正常运作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均应由管理公司承担，包括管理公司雇员的工资、差旅费用、维持管理公司的业务场所而发生的租金及其它费用，但是不包括合伙企业费用。本合伙企业应按管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偿还管理公司代垫代付的、根据《有限合伙协议》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任何费用。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尽可能早的时间内，本合伙企业将对管理公司在本协议所署日期或之前所支出的开办费以及其他合伙企业费用和开支予以报销。

**第4条  共同投资权**

依据并遵照《有限合伙协议》的规定，管理公司有权指定某些雇员和其他人士与本合伙企业一起对被投资公司进行共同投资。

**第5条  补偿及免责**

管理公司的职责履行不应超过《有限合伙协议》中普通合伙人应承担的责任，《有限合伙协议》中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补偿条款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调整后应同样适用于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人、股东、董事、管理公司员、雇员、控制人士和关联人（1）将依据《有限合伙协议》的规定获得本合伙企业的补偿以免受损害，并且（2）除依据本协议以及《有限合伙协议》规定之外，不应对本合伙企业承担任何责任。

**第6条  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自签署后生效，并应持续有效至本合伙企业的终止日。但如果普通合伙人出于任何原因不再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则经由管理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向对方发出通知后，本协议立即终止，且管理公司或本合伙企业（视具体情形而定）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赔偿。

**第7条  其它**

7.1  服务的非排他性。管理公司提供服务的对象可能并不仅限于普通合伙人和本合伙企业。管理公司及其任何股东、合伙人、雇员或代理人可在未被《有限合伙协议》禁止、不影响管理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情况下，向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或从事其它商业活动。

7.2  适用法律等。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权利义务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其解释和执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甲方指定一名仲裁员，乙方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由双方指派之仲裁员推选，或在该两名仲裁员无法就第三名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意见时，由仲裁院指定，并担任仲裁庭主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7.3  继承与转让。本协议为本协议各方、各自的继承人、承继人和获准受让人利益而签署，并且对于上述各人具有约束力与可执行力。

7.4  标题等。本协议的封面页、目录以及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得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与效力。

7.5  全部协议。本协议与《有限合伙协议》包含了协议各方就本协议和《有限合伙协议》的标的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除在本协议和《有限合伙协议》中有所规定外，不存在任何声明、承诺或其它约定。

7.6  无弃权。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须由相关方以书面方式明示作出。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特权不能被视作弃权；也不妨碍今后对该权利或特权的行使。

7.7  独立性。本协议的每项条款和规定均具备独立性。如果任何条款或规定出于任何原因而被确定为非法或无效，该等条款和规定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予以执行以达成双方的合作意图，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任一条款的非法或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和规定的效力。

7.8  持续效力。本协议第5条的规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届满或在本合伙企业解散、终止和清盘后继续有效。

7.9  优先性。本协议与《有限合伙协议》之间出现任何冲突、不确定或不一致时，应以《有限合伙协议》为准。

7.10  副本。本协议壹式四份，每一份副本均应被视为原件，而且所有副本之总体构成同一文件。

本协议各方已通过其各自代表于本协议首页首段所述日期签署本协议作为契约共同遵守，特兹证明。

|  |  |
| --- | --- |
| **管理公司：**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合伙企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签名：  姓名：  职位： | 签名：  姓名：  职位： |
| 于         年        月        日签署 | 于         年        月        日签署 |